附件1

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保街道河套福保园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 **预算金额** | 478000元 |
| **采购部门** | 河套福保园区 | | **项目经办人** | 陈耀鹏 |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货物类**  **□工程类**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3万元以下）**  **□询价**  **□直接确定供应商（特殊）**  **☑比价谈判** | |
| **项目背景** |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 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结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建设要求，为进一步发挥河套福保园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职工作用，深化深港人才交流与合作、塑造国际化高品质社群文化。 | | | |
| **项目需求** | 项目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开展社区服务、充分利用“五社联动”，满足社区建设需求等方面的专业引领，促进政府职能转移，增强社区治理能力，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提供专业多元服务，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推进社会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2.服务目标  1）解决问题：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技巧，为园区企业及从业人员解决公共服务、企业服务、资源链接、社会活动等现实需求与管理问题。  2）产生的良好效果：  为园区企业及从业人员提供切实到位的综合性服务。注重社区发展服务、  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公益组织发展建设、社区特色品牌打造等工作重点。从而进一步提升个人功能，扩充和完善社群支持网络，促进人际互助与支持，打造链接国际化需求、融合互动的园区服务体验，最终实现“构建国际一流智慧园区典范”的总体目标。  3.服务方式：  驻点提供现场服务。提供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方面的服务。  4.服务团队成员：  所配备的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采用“2+2”模式进行人员配置，其中2名工作人员须有社会工作经验及大专或以上学历证书且持有国家认定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其余2名工作人员为辅助人员。  2）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服务机构应切实加强管理，在项目督导、顾问等资源配置方面予以持续支持和充分保障。  3）应有发展壮大社区志愿者（义工）队伍的能力，形成“社工引领义工，义工协助社工”的社区服务模式，建成本社区的志愿者（义工）队伍管理体系。  4）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保守社工使用单位工作机密。 | | | |
| 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将视考核情况和双方合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合同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街道办支付合同总额50%。  3.报价要求：在预算价格内  4.违约责任：  1）委托管理期间，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事故、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2）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将各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设施管理使用及检测记录等移交给采购人。  3）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应给予采购人相应补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4）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对房屋建筑或设施设备等造成重大损害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5）人员必须按标书方案配置人员到位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按标书配置的设备清单入场使用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检查发现人员、设备到位不一致的，按违规处理。采购人可责令中标方限期整改，如中标方一个月内仍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投标人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投标报价单（须写出详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服务项目、内容、服务人数等）；  3、对此项目的运营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4、公司详细简介；  5、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6、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声明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自拟）；  7、可体现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运营管理能力的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